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張茂程
電話：049-2222106#2231
電子信箱：changmc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名間鄉弓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215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215841A00_ATTCH1.pdf、021584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關於勞動部函轉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施行細則第4條之1、第7條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10月28日部法一字第1033883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性平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：「本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3日陪產假，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3日請假。」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3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，例假日順延之。」為寬，公務人員得否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期間請陪產假一節，依來文意旨，於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前，公務人員得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期間請陪產假。
- 三、檢附上開函文(電子檔)各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所屬機關人事機構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企劃科、任免銓敘科、退休給與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03/10/30



1030003420

有附件